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28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通霄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水森

債 務 人 洪維揚兼洪瑩彰之繼承人

羅寶珠即洪瑩彰之繼承人

洪維彥即洪瑩彰之繼承人

洪維堂即洪瑩彰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洪瑩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9,5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768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537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維揚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本件聲請業經債權人更正如上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2 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